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3号

 罪犯许源城，男，1992年9月21日出生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9209212530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2015年9月14日曾因犯妨碍信用卡管理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2016年1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 2022年3月30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81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许源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2年6月8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8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：犯许上诉人徐源城撤回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0月28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2024年4月2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苏09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6年1月2日止)。

 罪犯许源城在上次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履行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已履行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源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